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订托管协议。本基金于2024年1月15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修订后的《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兴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兴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212	万家双引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87	万家双引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兴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份额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兴证券提出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兴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212	万家双引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87	万家双引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兴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其他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6日起新增委托华福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公告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申购)销售机构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放	开放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放	开放	不适用
009008	景顺长城价值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放	开放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放	开放	不适用
01709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放	开放	不适用
018187	景顺长城中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放	开放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放	开放	不适用
007945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放	开放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福证券销售上述列表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76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公募 REITs 代码	公募 REITs 简称	公募 REITs 代码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宽庭REIT	096001	2023年12月27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试行)》及《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情况的提示  
本基金 2024 年 1 月 15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2.822 元/份,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下跌 7.4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生对基金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社区和光华社区两个保障租赁住房项目,两个社区公租房项目租赁面积为 121,961.06 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 3,983.80 平方米,车位 1,526 个。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两个项目运营情况均较为稳健,未涉及对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波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预

基金名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899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开放日期	2024年1月18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次之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本次开放具体期间  
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为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注:1) 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 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法规。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率计算及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曹晖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晖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2,400,1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23,1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1月12日,潘建清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4,8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完成了解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流通股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流通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	2024年1月12日	57,300,180	8.38%	0.39%	0.00%	0.00%
解除质押前	-	-	62,100,180	4.65%	0.49%	0.00%	0.00%
解除质押后	-	-	57,300,180	4.65%	0.39%	0.00%	0.00%

本次解除质押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潘建清	4,800,000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38%	0.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800,000	否	否	—	8.38%	0.3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代码	09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1次分红
下届基金的收益分配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A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C
基金份额的折算	096001 000401
截止日及下一截止日	基金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下一截止日	126,645,751.79 5,766,784.04
下一截止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下一截止日	12,664,575.18 576,678.40
本次下届基金分配日期	0.6940 0.6922

注:根据《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的10%。美元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配数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日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  
除息日:2024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1.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4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中按红利再投资金额进行再投资;2.选择将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4年1月19日(含)起转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22日即可用于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为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 关于调低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1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年调低为0.3%/年,托管费率由0.18%/年调低为0.1%/年。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0.6%÷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0.18%÷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1%÷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调整为: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0.3%÷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1%÷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18%÷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18%÷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18